

临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
护项目 1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BSZCLHS-C-G-220052

发包人: 巴 彦 淖 尔 市 临 河 区 水 利 局

承包人: 中 新 利 安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临河区

一、合同协议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临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已接受 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零玖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 2590927.3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俊平; 技术负责人 杨俊平。

5.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其中正本 两 份, 双方各执 一 份, 副本 六 份, 双方各执 一 份, 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施工所需管道材料由甲方提供, 其余施工所需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承包人 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杨俊平 (签名)

电 话：_____

电 话： 028-68480065

传 真：_____

传 真： /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6100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冠城广场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 51050188650800000485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实施临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

全。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必须交纳一定比例安全风险抵押金（大写：____/元（若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不再缴纳），第一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款。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盖章)



乙方：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

电话：028-68480065

三、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临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包（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临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包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严格执行临河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